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如未標幣別，則同）

| 編號 | 訴之聲明 | 標的金（價）額 | 計算式 |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應徵聲請費 |
|---|---|---|---|---|---|
| 1 |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 5,498,220 | 僱傭關係存在聲請人每月可取得之利益為91,637元[月薪79,468元（人民幣18,800元x起訴日109年8月1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27，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勞退金5,076元＋勞工保險費3,527元＋健保費3,566元≒91,637元）]x12月x5年= 5,498,220元 (詳予說明=) | | |
| 2 | 相對人自109年6月23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人民幣18,800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與1項聲明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無庸併計其價額 | 人民幣18,800元x起訴日109年8月1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27≒79,468元 | | |
| 3 | 相對人自109年7月3日按正確薪資級距，為聲請人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同上 | 依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資79,468元，相對人按月應負擔健保費3,566元、勞保費3,527元 | | |
| 4 | 相對人自109年1月10日起，為聲請人眷屬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1,650,000 | 詳說明一 | | |
| 5 | 相對人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8,982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 | 28,982 | | | |
| 6 | 相對人應自109年7月起，按月提繳5,076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 | 與1項聲明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無庸併計其價額 | | | |
| 7 | 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109年1月至6月份福利金7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714 | | | |

| | | | | | |
|---|---|---|---|---|---|
| 8 |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海外加給、職務家給、績效獎金、全勤獎金共計人民幣59,9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53,214 | 人民幣59,904元x起訴日109年8月1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27≒253,214元 | 8,385,834 | 3,000 |
| 9 |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機票人民幣1,4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6,315 | 人民幣1,494元x起訴日109年8月1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27≒6,315元 | | |
| 10 |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巴士車資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200 | | | |
| 11 |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休息日工資人民幣2,5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0,597 | 人民幣2,507元x起訴日109年8月1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27≒10,597元 | | |
| 12 |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返台7天假之工資人民幣8,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37,083 | 人民幣8,773元x起訴日109年8月1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27≒37,083元 | | |
| 13 |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三節禮金共計人民幣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5,362 | 人民幣6,000元x起訴日109年8月1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27＝25,362元 | | |
| 14 |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休息日加班費共計人民幣32,2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36,507 | 人民幣32,294元x起訴日109年8月1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27≒136,507元 | | |
| 15 |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國定假日加班費人民幣13,7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58,278 | 人民幣13,787元x起訴日109年8月1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27≒58,278元 | | |
| 16 |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加班費人民幣16,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71,753 | 人民幣16,975元x起訴日109年8月1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27≒71,753元 | | |
| 17 |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特休未休工資人民幣1,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7,609 | 人民幣1,880元x起訴日109年8月13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227≒7,609元 | | |

| | | | | | |
|---|---|---|---|---|---|
| 18 |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精神慰撫金6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600,000 | | | |

說明：

一、前開1、2、3、6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惟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均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前開4項聲明，屬財產權之訴訟而旗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壹佰陸拾伍萬元定之。至於前開5、7至18項聲明部分係請求相對人補提撥聲請人遭解雇前之勞工退休金、給付積欠之福利金、海外加給、職務家給、績效獎金、全勤獎金、機票、巴士車資、休息日工資、返台7天假工資、三節禮金、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及精神慰撫金，與前揭各項聲明間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情形，亦非請求確認僱傭關係所附帶請求之孳息、損害賠償或費用，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與確認僱傭關係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

二、前開1項聲明：聲請人主張之僱傭關係未定有期限，故此一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為聲請人主張自相對人終止兩造僱傭關係之日即109年6月23日起至聲請人65 歲強制退休年齡（參照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止，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可取得聲明2、3、6項所示請求之金額。聲請人係59年出生，聲請時為50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故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其每月薪資及相對人按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健保費共計9萬1,637元。